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I) 委任執行董事；
(II) 辭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I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本公告乃由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作出。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茲宣佈，自2026年10月16日起，陳嘉偉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陳先生的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陳嘉偉先生，現年31歲，持有湖南科技學院生物技術學士學位，在房地產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自2017年7月起曾任職於三亞曙光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歷任前期開發專員，並最終於2023年9月晉升為總經理。彼在前端開發及整體企業管理、採購優化、資本運營(包括股權質押及物業抵押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6年10月16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章程**」)輪流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iv)並未擔任其他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專業資格；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亦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辭任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茲宣佈，自2026年10月16日起：(i)林長盛先生(「**林先生**」)因其個人業務之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ii)楊家慧女士(「**楊女士**」)因其個人業務之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iii)陳敏杰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iv)甄健先生(「**甄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林先生及楊女士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陳先生的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陳先生，現年38歲，陳先生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陳先生自2024年4月23日至2025年7月11日擔任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11月24日至2026年8月31日擔任恆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9年起擔任諾迪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自2018年起擔任陳敏杰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負責審計及會計服務。

陳先生取得University of Hull理學學士(會計)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10月16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輪流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iv)並未擔任其他任何重要職務及其他專業資格；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陳先生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ii)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陳先生亦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甄先生的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甄健先生，現年56歲，在金融從業逾30年經驗，曾於多間知名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彼現為上海一間投資管理公司之董事長兼投資總監。彼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在職本科班。甄先生自2021年2月1日起擔任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5年10月16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輪流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甄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甄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甄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iv)並未擔任其他任何重要職務及其他專業資格；及(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甄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甄先生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彼具備獨立性；(ii)彼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甄先生亦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林先生及楊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最誠摯的謝意，並熱烈歡迎陳嘉偉先生、陳敏杰先生及甄健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碧美

香港，2026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嘉偉先生及馮碧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敏杰先生、達振標先生及甄健先生。